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12:3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黃家健副院長、李進發主任、陳焜燦主任、郭華丞主任、沈宗荏主任、梁健夫代表、李東昇代表、盧臆中代表、陳鵬文代表、吳菁菁代表、蔡亞倫代表、何孟書代表、陳惠玉代表、黃文敏代表(請假)、溫元亨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陳弘毅(職員代表)(請假)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 109 學年度各項選舉謹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下午 3:00 於理學院會議室辦理，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投票。
- 二、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於理學大樓 1 樓辦理 109 年科技論文競賽決賽，共分化學、數學、物理、資訊及生物等 5 領域，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蒞臨指導。
- 三、本校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合作辦理「2020 年科學家的秘密基地」活動案，此次活動校長指示由理學院擔任中興大學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總聯繫窗口，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蒞臨指導。
- 四、本院理學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施工期限預定於 7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五、理學院第 1 屆校友傑出成就獎當選名單如下，謹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5:30 於資訊科學大樓致平廳舉辦頒獎典禮，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蒞臨觀禮。

序號	推薦系所	當選人	畢業系級	服務單位
01	化學系	陳錫安	民國 61 年化學系	台灣杜邦公司總裁暨董事長(目前已退休)
02	化學系	謝建台	民國 70 年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講座教授
03	化學系	呂植境	民國 74 年化學系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4	化學系	王鴻鈞	民國 76 年化學系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5	應數系	林來居	民國 58 年應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數學系兼任教授
06	應數系	熊明河	民國 64 年應數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7	物理系	劉興凱	民國 80 年物理系	Vice President & General Manager TSMC Global Account

##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評鑑項目之配分百分比，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科教中心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完成中心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優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理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報校核備在案，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院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撤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同意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計算科學碩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案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應數系便簽說明，本案經教務處建議目前時程還來得及辦理 110 學年度提報作業，故經 109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申請新增及停招學年度為 110 學年度，並提送院務會議追認。

二、全案已提送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目前送教育部審查中。

決議：通過追認。

##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68 號辦理配合修正，報校備查，詳附件 1-1(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

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8001380B 號書函辦理配合修正，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2-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詳附件 2-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遴選要點第四點規範獲獎者獲頒發「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獎牌乙座，並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考量「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獲獎人數有限，擬修訂為「得」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詳附件 3-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u>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u>：</p> <p>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u>通過評鑑者</u>，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p>	<p>配合第 87 次及 89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p>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

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

<p>鑑。</p> <p>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p> <p>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p> <p>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p>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	---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一) 經審定合格之教授。</p> <p>(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p> <p>(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五年於 SC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li> <li>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li> <li>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li> </ol> <p>(四)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p> <p>(五) <u>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u></p>	<p>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一) 經審定合格之教授。</p> <p>(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p> <p>(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五年於 SC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li> <li>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li> <li>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li> </ol> <p>(四)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p>	<p>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人事室 109 年 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8001380B 號書函辦理，配合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表揚方式： 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獎牌乙座，<del>得並</del>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p>	<p>四、表揚方式： 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獎牌乙座，<del>並</del>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p>	<p>考量「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獲獎人數有限，擬修訂為「得」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p>